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 [2020] 20 号

关于 19-20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排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本学期教务处负责的线上公共课排考工作已经完成，各学院可以进行线上必修课的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排考工作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务处负责排考公共课程，标准考试时间为 130 分钟，两场考试之间间隔 20 分钟。

1. 教务处负责排考的公共基础课，从第 17 周周三开始——第 19 周周六结束。第 17 周和第 19 周的周六也安排了课程考试，目的是把整个 20 周的时间留给各学院安排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考试。

第 17 周周三下午教务处组织《大学外语（四）》高起本班级考试；第 17 周周五下午组织《大学外语（二）》和《大学外语（四）》专升本、中升本以及跨校修读班考试；第 17 周周六上午 1-2 节组织《毛概》考试，第 17 周六上午 3-4 节组织《马哲》考试，第 17 周六下午 5—6 节组织《高等数学（二）》、《微积分（二）》考试；第 18 周周三下午组织《线性代数》考试；第 19 周周三下午组织《大学物理》考试，第 19 周五下午 5-6 节组织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考试，第 19 周六上午 1-2 节组织《大学外语（二）》高起本班级考试，第 19 周六上午 3-4 节组织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考试。

2. 考务室：线上考试无预留考务室。

3. 教务处负责组织的公共基础课程考试，排考结果可在系统中查看。

二、其他必修课排考，在第 20 周以班级为单位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排考，标准考试时间为 130 分钟，两场考试之间间隔 20 分钟。

第 20 周排考的必修课，各学院要采用系统排考。其他考试周提倡系统排考。

各学院无论是系统排考，还是自行排考，一定要进行时间和地点的自查，避免出现冲突情况，保证正常考试秩序。特别提示：

三、监考教师安排原则：本学期因线上考试，所以监考教师安排的原则是本院开设的课程由本院的教师监考（含实验教师、管理人员等）。

教务处负责安排的公共基础课程，如果因考试班级较多，公共基础教学单位（基础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语学院）教师不够，那么监考教师要和所属专业学院共同承担；各学院负责安排的必修课程，如果考试班级较多，本院教师不够，仍然采用人数相当的学院相互合作的方式承担监考任务。

*合作学院：电力学院和经管学院；机械学院和信息学院；能动学院和自动化学院；新能源学院和法学院。

*国教学院考试课程，监考教师由国教学院和课程所属部门共同承担。

▲监考教师安排链接在考试前一周上报教务处；涉及外学院（部）监考教师，考场链接要提前反馈相关学院（部）。

五、学生考试信息发布：不论是系统排考，还是非系统排考，包括教务处组织的课程的考试信息，排考结果和发布时间应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本学院学生。

六、考试安排应提前一周向学生发布。第 20 周考试安排应提前 3 周向学生发布，即在 6 月 21 日前向学生公布。

七、特别提示：

1.非公共必修课，排考一定是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排考，即学生班级是哪个学院的，就由哪个学院负责排考。

2.各学院在排考时，特别是在编排外学院（部）的课程时，应从全局出发，考虑阅卷量和阅卷难度公平排考。

3.各学院排考时，时间和地点安排，一定避开教务处课程安排的时间和地点，避免出现冲突情况。因线上考试，可不设考务室。

4.各学院自行排考的课程，不得出现地点冲突的情况。

5.各学院排考结果一旦向学生公布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主题词：期末考试 排考 通知

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印发